

西安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西安市财政局文件

市科发〔2020〕53号

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修订印发《西安市关于支持企业研发投入 的补助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（县、开发区）科技、财政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推进“十项重点工作”有关工作部署，结合研发投入奖补政策组织实施情况，为进一步强化政策激励引导作用，经研究，对其中部分内容和条款进行了修订，现将修订后《西安市关于支持企业研发投入的补助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予以

印发实施。原《西安市关于支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的补助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市科发〔2019〕29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西安市关于支持企业 研发投入的补助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，支持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实施研发投入补助奖励措施，对规模以上（以下简称规上）企业的研究与试验发展（以下简称 R&D）经费支出进行补助奖励。为确保奖补工作顺利实施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R&D 经费支出是 R&D 投入统计的组成部分，是指统计年度内全社会实际用于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支出。本办法所指 R&D 经费的归集、核算、管理和使用等要求，根据国家和我省、我市有关政策，以及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研究与试验发展（R&D）投入统计规范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9〕47号）执行。

第二条 补助奖励对象和范围。

1. 补助奖励对象为注册地在西安市辖区，并纳入统计部门 R&D 投入统计调查范围，且符合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的规上企业。

2. 补助对象奖补年度的 R&D 投入达到 500 万元（含，下同），且企业 R&D 经费内部支出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（以下简称 R&D 投入强度）在 3% 以上（含，下同）。

3. 申请企业须建立 R&D 投入辅助账或专项账，且 R&D 投入符合统计和财务管理要求，如实归集企业内部 R&D 经费，申请补助奖励企业的 R&D 投入不得与关联公司重复核算。

4. 补助奖励年度新增纳入统计的规上企业不列入补助范围。补助奖励年度是指企业实际 R&D 投入年度，补助奖励资金在补助奖励年度次年组织申报。

5. 申请企业须无不良信用记录，无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，无严重环境违法行为。

第三条 补助奖励方式分为 R&D 投入补助和 R&D 投入增量奖励。R&D 投入补助是对企业的 R&D 投入，按比例给予补助；R&D 投入增量奖励是对企业的 R&D 投入较上一年度的增量，按比例给予奖励，要求企业的 R&D 投入能够持续保持增长，且较上一年度增量超过 500 万元（含），首次补助企业无增量计算基数不进行奖励。在核定企业年度 R&D 投入时，企业获得的财政资金不计入补助奖励计算基数。

补助和奖励金额计算结果以万元为单位向下取整兑现。

第四条 补助资金计算方法：

1. R&D 投入达到 500 万元且 R&D 投入强度达到 10%（含）的规上制造业企业奖补标准：

R&D 投入 5 亿元（含）以上的，补助 1000 万；

R&D 投入 2 亿元（含）至 5 亿元的，补助 600 万；

R&D 投入 500 万元（含）至 2 亿元的，按 5%，最高补助

400 万元。

2. R&D 投入达到 500 万元且 R&D 投入强度达到 3%的规上企业奖补标准：

按其 R&D 投入的 2%，最高补助 200 万元。

第五条 增量奖励资金计算方法：补助企业的 R&D 投入较上年度的增量在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按 R&D 投入增量的 1% 进行奖励，最高 100 万元。补助奖励年度的上一年度企业未享受 R&D 投入政策的，不列入增量奖励范围。

第六条 R&D 经费补助奖励兑现工作，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及其他相关部门组织实施，企业自主申报，经核实审定后进行补助奖励。具体流程为：

1. 市科技局发布 R&D 投入补助奖励申报通知。
2. 企业按要求提交 R&D 投入补助奖励申请材料。
3. 市统计局确认申报企业是否属于规上研发统计范围。
4. 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的 R&D 投入进行审计复核，并对复核情况进行公示。
5.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编制下达计划，安排奖补资金。

第七条 奖补资金由市财政统一安排拨付。补助奖励资金由企业自主安排，主要用于企业后续组织开展研发活动。

第八条 申请企业须积极配合 R&D 投入审计复核，对不配合以及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不予奖补。

第九条 市科技局牵头，会同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及相关单

位组织开展 R&D 投入统计调查、企业研发制度建设培训和 R&D 投入补助奖励政策实施等工作。工作经费依据年度任务量安排，并列入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施。

鼓励各区（县、开发区）参照本办法，制定实施 R&D 投入奖励措施，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大 R&D 投入，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三年。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陕西省科技厅，市工信局。

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3 日印发
